

為預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下列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 本集團與美標集團之間的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範圍內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均被視為「關連交易」，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申報規定、第20.35條的公告規定及第20.30及第20.3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規管（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在American Standard仍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期間，美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仍屬於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文件「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美標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除非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例外情況，否則一般規定必須就每宗交易作出全面披露。由於本集團預期本文件「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所有交易在可見將來均會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定期出現，故此董事認為，每當達成交易後均進行披露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加諸過重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直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的公佈規定及第20.30及20.3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已給予所要求的豁免，條件為：

- (i) 各財政年度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規定，在該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此等交易乃在(1)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充分可資比較的交易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人士可取得或提出(如適用)的條款的本公司條款及(3)按照對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訂立有關協議；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審閱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以書面（連同送交聯交所的確認副本）向董事確認此等交易(a)已得到董事批准；(b)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則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c)根據規管此等交易（如有）的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出本文件「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有關金額上限；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分別不能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第20.28條所載的事宜，本公司便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
- (v) 本公司及美標集團必須承諾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全部有關紀錄，以便核數師審閱本集團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vi) 倘任何年度的金額上限超出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3%以上（以較高者為準），如有關非獲豁免關連交易繼續進行，在取得初步批准及在隨後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有關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金額上限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檢討及重新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在年報表明本集團應否繼續就有關非獲豁免關連交易訂立協議。

董事及英高認為，本文件「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商標特許協議、技術協助協議、管理協助協議及出口分銷權協議均於有關中國合營企業成立時訂立。部份該等協議餘下的條款於2005年12月31日後將大多數均繼續有效。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甚為重要，而將彼等條款的生效時間縮短至2005年12月31日實有違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將於2005年12月31日後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及批准規定。

聯交所已就上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有關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如該等交易於豁免失效後繼續，本公司將就有關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如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訂立任何新交易，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個別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